

公司代码：688096

公司简称：京源环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零二零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李武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烨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4元（含税），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10,729.35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291.74万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京源环保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京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华迪民生	指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美国际	指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源投资	指	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源投资	指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
迦楠环境	指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石环境	指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源物联网	指	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海宁华能	指	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铭旺景宸	指	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冀汇信	指	天津中冀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祺节能	指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汇通盛	指	北京智汇通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星河湾	指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灿荣投资	指	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迪新能	指	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水处理	指	为了使水质满足特定环境及回用的用途，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手段，对水质进行治理，去除或增加水中某些对生产、生活及环境不需要或需要的物质的过程。
工业废污水	指	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被污染的降水等。

工业废水	指	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和废液。
给水	指	经过处理进入配水管网或供水池的水。
原水	指	来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如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蓄水层的水，或者指流入厂区的第一个处理单元的水。
中水	指	废污水或雨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高难废水	指	高 COD、高盐分、高毒性及其它高浓度污染物的难处理废水。
水污染	指	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絮凝	指	水或液体中悬浮微粒集聚变大，或形成絮团，从而加快粒子的聚沉，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
电子絮凝法	指	使用电化学的方法使水中的悬浮物颗粒或者胶体凝聚产生絮凝体，从废水中分离而去除污染物，使废水水质净化的技术。
废水“零排放”	指	综合应用膜分离、蒸发结晶和干燥等物理、化学过程，将废水当中的污染物浓缩至很高浓度，大部分水循环回用，剩下少量伴随固体废料的水，根据每个企业具体情况选择适合工艺处理，而不排出系统。
电催化氧化	指	利用电极的直接氧化和间接氧化作用来氧化降解难降解物质，使其氧化分解成为易降解、无毒害的物质。
原水预处理	指	为满足后续工艺对进水水质的要求，对从水源获得的原水进行一定的预处理过程。
中水回用	指	把生活污水/城市污水或工业废水经过深度技术处理，去除各种杂质，去除污染水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某些重金属离子，进而消毒灭菌，其水体无色、无味、水质清澈透明，且达到或好于国家规定的杂用水标准（或相关规定），广泛应用于企业生产或居民生活。
循环水	指	用于冷却的循环使用水。
含煤废水	指	燃煤电厂输煤皮带冲洗废水及煤场喷洒废水。
脱硫废水	指	脱硫废水主要是锅炉烟气湿法脱硫（石灰石/石膏法）过程中吸收塔的排放水。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承包的一种模式，为设备系统集成模式的延伸，即在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完成后，再附加提供土建安装以及后续服务。
设备系统集成	指	将水处理系统技术方案所设计的各种专用设备、管道管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应用软件集成在一起，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能独立完成某项水处理功能的完整系统，这个过程称为设备系统集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京源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Ji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武林
公司注册地址	南通崇川路1号9幢1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000
公司办公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26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jsjyep.com/
电子信箱	jsjy@jsjyep.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海娟	朱烨寰
联系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26楼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26楼
电话	0513-85332929	0513-85332929
传真	0513-85332930	0513-85332930
电子信箱	suhaijuan@jsjyep.com	zhuyehuan@jsjye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所及板块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京源环保	688096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30,354,469.21	114,282,586.78	1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30,803.93	19,750,796.04	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23,465.07	19,548,050.00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13,270.12	-13,779,658.3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6,060,627.44	369,881,748.79	99.00
总资产	930,199,604.60	575,067,468.92	61.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6.71	减少1.9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6.64	减少2.5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	5.04	增加1.76个百分点
-----------------	-----	------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总资产变动的原因系：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9,45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39.7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357.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8,501.46	
所得税影响额	-640,516.12	
合计	3,307,338.86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水处理领域，依托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和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等自研核心技术，主要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水处理专业设备及系统，该产品根据客户实际水处理需求设计生产，公司所销售的工业废污水处理设备及系统和给水处理设备及系统均为定制化产品；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相关的设计与咨询服务，以及与设备集成销售相关的工程施工服务。

（二） 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取得相应的经营利润，业务覆盖电力、化工和金属制品等行业，报告期内主要以设备及系统集成销售业务为主。

2、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对外采购主要分为三种模式，直接对外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由协作集成厂家定制非标设备、通过协作集成厂家采购与非标设备配套的少部分低价值通用设备和材料。协作集成厂家配套提供的通用设备和材料主要包括管道、内件和设备附件等，由协作集成厂家根据公司设计图纸需求在非标设备协作集成过程中，基于就近和及时性原则代公司采购并装配在非标设备中。同时，工程承包业务（EPC）中公司负责安装施工部分，由工程施工供应商完成。

3、 生产及服务模式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正在进行中，目前暂无生产环节，生产模式包括协作集成和外协加工等，为有效利用资源，主要选择以协作集成的方式组织生产。在协作集成生产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产品开发设计和系统方案设计，其是决定产品结构和性能的关键要素，而协作集成厂家负责的工作主要是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非标设备定制及协作集成，主要是通用型的生产程序，比如加工、装配等。一套水处理系统由公司与多个协作集成厂家共同协作完成。

外协加工主要是公司提供钢板、型材等原材料，并委派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监造，由外协厂商按照图纸加工定制非标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较少。同时，工程承包业务（EPC）中公司负责安装施工部分，由工程施工供应商完成。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将由目前的“非标设备定制采购、协作集成”方式转变为“核心部件自主生产及自主组装集成”的方式。

4、营销及管理模式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的营销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化工、金属制品等各类大型工业企业，相关项目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或邀标方式进行，因此公司的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或邀标方式取得。公司的营销及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获取项目信息及项目报备、项目评审、组织投标、合同签署与项目执行等环节。

（三）行业情况

公司作为工业水处理设备提供商，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相关业务，属于环保子行业水污染治理行业中的工业水处理范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水资源短缺，水污染问题严峻

我国水资源虽总量多，但人均用水量低。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排出的污水数量也不断增多，水质发生恶化，水体遭受污染。我国的水质分为五类，作为饮用水源的仅为一、二、三类。根据《2018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我国达不到饮用水源标准的四类、五类及劣五类水体在河流、湖泊（水库）、省界断面水体、地表水和地下水中占比分别高达 25.80%、33.30%、30.10%、29.00%及 86.20%，且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水体污染更是主要以工业废水的重金属和有机物等严重污染为主，解决水资源短缺及水污染问题成为迫在眉睫却又任重道远的任务。

（2）废水排放总量持续高位，水处理市场空间大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环保意识的觉醒及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政策加码，工业用水总量和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呈逐步下降趋势。但由于我国经济规模持续增长，重工业快速发展，城市化建设加快，工业用水总量和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仍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3）政府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行业受惠于利好产业政策

近年来，政府相继出台多项政策用于指导水污染防治，特别是 2015 年 4 月“水十条”发布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和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并配套出台相关行业政策。系列政策的密集出台为工业废水处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出台的多项水污染物排放地方环境标准用于规范指导行业发展，环境治理监管体系更加健全。

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认识的日益增强及执法制度的逐渐完善，我国环保执法环境在不断优化，执法力度趋于加强，执法手段日益丰富，执法能力不断提升。2016 年以来我国开启了史上最严的环保督查，旨在以中央环保督察为手段，推动地方创建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以切实解决污染问题，并杜绝污染问题的反弹。该制度的常态化将对地方政府及企业形成强大的环保压力，倒逼企业环境守法，守法将成为新常态。

（4）节水改造和“零排放”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水利部的统计，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大，工业企业用水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水十条”明确提出，提高用水效率，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下降 30%以上；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节水改造成为工业废水处理的下一个主攻方向，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2、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在火电水处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电子絮凝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

公司火电行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 14,132.03 万元、14,811.98 万元和 28,042.75 万元，根据对火电行业市场容量的测算，火电水处理设备投资市场容量约为 60-110 亿元左右。通过计算公司火电行业相关收入和水处理设备投资市场容量的比值，公司的产品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1.28%-2.36%、1.35%-2.47%和 2.55%-4.67%。

二、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不同产品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科技成果推动了公司产品产业化的落地。在产业化落地过程中，不同行业 and 不同地域的特殊情况或问题均通过研发创新加以解决，这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技术实力的提高。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体现	应用主要产品
1	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	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应用于含煤废水和脱硫废水等高污染性工业废水的处理。体现为以清洁电能代替化学药剂，高效去除废水中污染物，有效保证出水满足相关标准的同时，大幅降低了废水处理运行成本。	含煤废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2	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	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路线均已成功应用于火电、农化等工业领域高难废水零排放处理项目。体现为“MVR 系统结晶”、“分盐处理回用”、“低运行成本的烟气蒸发”等工艺创新，以更节能、高效的方式实现废水“零排放”目标。	高难废水零排放系统
3	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	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已经在含氰废水、含络合态重金属废水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应用。体现为将含氰废水中氰化物矿化为二氧化碳、水、氮气等小分子，将含络合态重金属废水中重金属配位体矿化为无配位能力的无机小分子，出水满足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指标的要求。	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系统
4	低能耗清洗技术	低能耗清洗技术主要应用于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中，体现为通过水压循环和射流曝气，在膜表面形成紊乱的湍流，取消风机曝气，实现对装置的清洗。	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
5	水压式中水回用技术	水压式中水回用技术主要应用于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中。体现为用 PVDF 平板膜作为膜主件，水压冲洗装置的使用，降低系统能耗，实现对污水中有机物、悬浮物、细菌、金属离子、盐分等各种污染的去除。	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
6	网格搅拌絮凝反应技术	网格搅拌絮凝反应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中。体现为将水力搅拌和机械搅拌相结合。	原水预处理系统
7	高密度原水处理技术	高密度原水处理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中。体现为微泥沉淀与斜板沉淀相结合，增加污泥回流，有效减少排污及加药量，高效去除原水中的悬浮物等。	原水预处理系统

8	自动刮泥技术	自动刮泥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体现为通过扭矩感应自动清除斜板澄清器中的污泥，对易板结物质刮集效果明显。	原水预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9	新型组合式集水技术	新型组合式集水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其包括下部集水槽和上部集水板，上下分别设置集水孔。结构简单，可以分开安装，避免固定式一次安装后不好调节，通过调节集水槽上下高度，达到水力平衡，通过此种设计，可以满足下部构筑物设计的水量负荷，避免了局部上升水流速过大，更加节能环保，节约成本。	原水预处理系统
10	动态混合技术	动态混合技术主要应用于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原水预处理系统。体现为在管道中一层孔网板的作用下药剂与原水首先进行宏观扩散，再通过旋转翼片，在其产生的旋转力的作用下产生系列涡旋的动态混合，提高混合反应效率。	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原水预处理系统
11	组合排泥技术	组合排泥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体现为分体式组合安装，检修方便，立管开口向下，水头静压重力排泥，不易堵塞。	原水预处理系统，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
12	一体化深层过滤技术	一体化深层过滤技术主要应用于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体现为设备一体化，过滤层介质模块化，有效避免反洗乱层。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新增已获得专利数	报告期末累计已获得专利数
发明专利	0	7
新型实用专利	6	34
美国专利	1	1
小计	7	42
软件著作权	5	43
合计	12	8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790,207.7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070,283.59
研发投入合计	8,860,491.2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8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34.65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于电化学的循环水在线除垢技术研发及应用	6,000,000.00	1,373,247.66	3,063,120.47	中试	考虑采用集成模块化设计，纯电化学方式处理，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设备智能化水平，同时优化电极结构及材质，提升设备使用寿命	行业内领先技术	中央空调系统的冷媒水系统、民用建筑热水系统、冷却水循环系统等
2	可移动式车载高浊度废水净化处理装置	4,000,000.00	1,411,220.01	3,558,464.28	中试	结合现有高浊度废水净化工艺，对传统工艺步序进行缩减，考虑各处理部件的集成化、模块化、智能化，缩小处理装置体积，实现装置的可移动车载化	行业内领先技术	油田采出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和应急饮用水处理
3	电催化氧化耦合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研发与应用	2,000,000.00	280,576.08	853,030.53	小试	研发电催化氧化耦合高难废水处理装置，通过电催化氧化作用，最终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广泛应用于化工、制药等行业的高难废水零排放处理

						实现高难废水的零排放处理		
4	基于双极膜电渗析技术的高盐废水资源化技术研发与应用	3,000,000.00	679,727.86	1,479,604.89	研究阶段	解决高盐废水零排放项目产出的盐的处置问题。形成以双极膜为核心的高盐废水资源化工工艺包和核心设备	处于行业内该技术领域领先地位	应用于各种高含盐废水的处理领域
5	电镀废水重金属回收技术研发与应用	3,000,000.00	534,573.84	1,340,289.19	研究阶段	形成一套电镀废水重金属回收工艺技术	处于行业内该项目领先地位	应用于电镀行业重金属回收
6	微电解技术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的应用	2,000,000.00	445,157.58	1,486,760.10	研究阶段	用于高盐、难降解、高色度废水的处理不但能大幅度地降低 cod 和色度，还可大大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将解决目前传统微电解技术的短板，保证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广泛应用于印染、石油、化工、制药、电镀等多种工业废水处理领域
7	智能型高难度废水蒸发装置	6,000,000.00	2,453,642.08	2,453,642.08	开发阶段	形成一套多学科耦合的智能型高难废水蒸发装置设计技术和核心装备。	将帮助公司保持高难废水零排放领域的领先地位	应用于高难废水零排放领域
8	低阻力短程连续刮泥装置	3,000,000.00	904,882.24	904,882.24	开发阶段	通过低阻力短行程刮泥装置技术研发完成后，澄清池经过刮泥机运	在水处理领域的关键设备中独树一帜，形成具备独立知识产权的	广泛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制药等多种工业废水处

						行之后，处理出水水质和出泥效率都提高，实现处理泥水达标排放，能耗低，设备损耗小、故障率低。	核心设备	理领域
9	立式同轴紧凑型可拆卸电子絮凝装置	3,000,000.00	247,442.63	247,442.63	开发阶段	通过研发试制立式电子絮凝器，解决传统电子絮凝器处理量调节不灵活，空间占地面积要求高，设备内部不易清洗，检修维护不方便等问题。	将使公司核心技术电子絮凝技术保持国内乃至国际的领先水平	应用于各类高悬浮物、高COD、重金属废水的处理领域
10	黑臭水体水质改良、监测的一体化系统	600,000.00	169,279.94	458,252.98	中试	通过研发控制系统和平台管理系统，将设备功能集成化，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实现设备整理要求的功能。	结合水质监测、微生物菌剂投放、曝气增氧功能于一体，实现自动控制、无人化运行管理，实时数据反馈、报警等功能	河道、湖泊黑臭水体
11	污水在线监测监控集成系统	650,000.00	186,813.31	186,813.31	中试	通过研发控制系统和平台管理系统，实现多监测设备总成，数据统一	可以满足多款检测设备对污水各种污染因子的自动监测，并及时	污水监测

						传输。	传输、保存数据	
12	园区各类型排污管理系统集成	400,000.00	173,928.06	173,928.06	小试	通过研发控制系统和平台管理系统，对园区个企业各类型的排污进行统一管理。	利用控制系统对园区企业排污进行有效的控制，达到远程化、网络化统一管理的功能	化工园区
合计	/	33,650,000.00	8,860,491.29	16,206,230.76	/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元)	4,027,223.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	73,222.25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	11	20
本科	38	69.1
大专	6	10.9
合计	55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0-29岁	22	40
30-39岁	27	49.1
40-49岁	4	7.26
50-59岁	2	3.64
合计	55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7,162,673.64	136,968,473.28	22.04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8,532,947.96	16,108,682.29	-47.03	主要系报告期部分承兑票据到期兑现所致
应收账款	392,603,495.99	307,313,737.36	27.75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收增加及受疫情影响应收款回款延缓所致。
存货	33,910,078.88	18,130,663.36	87.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发货延缓及下半年将要实施项目备货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比例为 0%。

四、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拥有自主创新的研发技术优势，核心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以“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为载体的环保水处理科研技术队伍，在关键技术自主开发的同时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团队、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等国内权威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科研资源快速整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件美国专利，7 件发明专利，34 件实用新型专利，43 个软件著作权。核心科研团队均拥有多年的水处理行业经验，对于水处理相关新技术的敏感度高，长期密切关注国内外环保科技前沿的最新动态，紧紧围绕行业的痛点、难点问题，结合自身优势组织力量持续开展自主创新，相继取得了一批研发成果并成功开展了成果转化。自行研发的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并获得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荣誉。

(2) 公司具备工业水处理领域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工业水处理领域，具有丰富的水处理项目经验，构建了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给水处理、废水处理系列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及系统集成、运行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3) 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已延展至非电领域市场

公司以电力行业为立足点，并在电力行业建立了稳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逐渐往非电行业进行拓展，目前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各项主要核心技术已经在非电行业拥有成熟应用的案例。如 2016 年公司的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成功应用于金属制品业的西北铝管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废水处理项目，2017 年公司的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成功应用于农化行业的安徽丰乐农化废水零排放项目，2018 年公司的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成功应用于金属制品业的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电镀产业园废水处理厂电镀废水项目等。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在非电行业的成熟应用为公司拓展非电行业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成熟的管理团队

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创新能力和实践管理经验的专业团队及成熟管理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给水排水、环境工程、电气工程、化学工程、新型材料、机械制造、计算机应用、自动化控制等领域研发、技术人才共 150 名；公司员工大部分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博士 1 名，硕士 21 名，本科 134 名；拥有高级职称的员工 8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7 名。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服务于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长期深耕电力行业，依靠核心技术取得了快速成长。在深耕电力行业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同时，正往化工、金属制品等非电行业工业水处理领域拓展。公司与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润电力、京能集团和粤电集团等大型发电企业集团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拓展了中泰化学、安徽丰乐农化、江门崖门新财富等非电行业知名客户。

近年来环保政策逐渐趋严，国家对于水资源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政府也相继出台多项政策用于指导水污染防治，为环保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包括水污染治理在内的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整体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以火电行业为立足点，在电力行业建立了稳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管理层始终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把握国家政策引导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机，在保持火电水处理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增大其他工业水处理市场，适时向其他水处理领域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既定战略目标，继续专注于工业水处理领域，依托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和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等自研核心技术，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

(一) 营收与利润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6%；实现营业利润 2,772.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3.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3%。

（二）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8,860,491.29 元，占营业收入的 6.8%，进一步保持并扩大行业竞争优势。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中一半以上为研发、技术人员，其中研发人员 55 人，大多数具有丰富的工业水处理研发技术工作经验。公司在关键技术自主开发的同时，也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团队、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等国内权威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科研资源最大化整合。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建立了研发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三）积极复工，应对疫情

2020 年新年伊始，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社会的经济都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在疫情初步控制之后，本着“积极主动，复工复产”的原则，公司积极与地方政府协商。作为南通市首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做好充分的防疫措施的准备后，公司于 2 月中旬全面复工，克服诸多困难，继续开展各项业务，维持了公司的正常运转。

（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成功在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价格为 14.34 元/股。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加盟，加大创新力度，通过不断推动现有技术的换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加强研发、加强行业细分市场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产业协同发展效应，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给股东创造好的回报。

二、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征，新技术的掌握和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若公司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能继续丰富技术储备，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可能会丧失现有的技术领先优势，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资源之一，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自主创新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目前处于行业集中的过程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对品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水平、设计质量，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2、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季度获得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不同规模和不同类型的项目执行周期也不同，从而使得各季度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电力行业，电力企业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同时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各季度确认收入主要受当期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大小等影响，一般各季度间不会均匀分布。因此，公司相对单一的业务模式也可能会导致公司各季度收入和业绩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3、公司业务经营中暂无自主生产环节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正在进行中，目前暂无生产环节，生产及服务依靠外购、外协，其中整套水处理系统所需通用设备和材料由公司直接对外采购；非标设备由协作集成厂家生产提供，协作集成厂家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并在公司委派人员的技术指导和监造下，进行非标设备的定制化生产及协作集成。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将由目前的“非标设备定制采购、协作集成”方式转变为“核心部件自主生产及自主组装集成”的方式。虽然公司与主要协作集成厂家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在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前如果主要协作集成厂家不能继续为公司提供定制采购和协作集成服务，公司将需要临时更换协作集成厂家，可能会对生产供应及时性、产品质量稳定性等产品生产采购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并往化工、金属制品等非电行业工业水处理领域

拓展。目前，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可能对公司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 2019 年 11 月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20036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有可能因内部管理层级增加导致组织管理效率降低，使得相应的成本和费用上升，无法及时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更高要求，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的业务，涉及电力、化工、金属制品等行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和给水处理等，与国家推动环保相关的政策紧密关联。然而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本行业的产业政策、相关法律及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该种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下游市场产生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六）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公司日益重视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自身研发成果，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件美国专利，7 件发明专利，34 件实用新型专利，43 个软件著作权。其中，2020 年上半年新增获 1 项美国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

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开发与保护对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影响重大，虽然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已有相关专利的保护，但若公司申请中的专利未能如期获得批复，仍然存在相关非专利技术被复制或专利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06%；实现营业利润2,772.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3.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0,354,469.21	114,282,586.78	14.06
营业成本	78,745,169.34	68,358,353.46	15.19
销售费用	5,721,606.47	5,772,943.38	-0.89
管理费用	12,820,189.96	9,588,036.34	33.71
财务费用	1,026,625.32	1,388,771.92	-26.08
研发费用	5,790,207.70	5,755,066.43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13,270.12	-13,779,658.3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85,403.08	-28,222,134.1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30,975.69	75,073,042.28	358.0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上升，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销售额的增加使销售收入持续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拓展线上销售业务减少差旅费支出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提前赎回部分“创新创业”债券，财务成本降低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下半年发货项目预付款增加以及受疫情影响应收款回款缓慢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89.42%，主要系公司首次在上海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收到政府的奖励金及软件产品的即征即退税款。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7,162,673.64	17.97%	82,102,760.13	17.28%	103.60%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8,532,947.96	0.92%	10,324,915.48	2.17%	-17.36%	主要系报告期部分承兑票据到期兑现所致
应收账款	392,603,495.99	42.21%	282,286,279.94	59.40%	39.08%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收增加及疫情影响应收

						款 延 缓 所 致。
其 他 应 收 款	24,148,241.01	2.60%	12,250,146.51	2.58%	97.13%	主 要 系 投 标 保 证 金 增 加 所 致
存 货	33,910,078.88	3.65%	13,496,153.88	2.84%	151.26%	主 要 系 报 告 期 内 受 疫 情 影 响 部 分 地 区 发 货 延 缓 及 下 半 年 实 施 项 目 所 致。
其 他 流 动 资 产	183,142,689.17	19.69%	10,904,106.92	2.29%	1,579.58%	主 要 系 购 买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所 致
短 期 借 款	54,656,000.00	5.88%	22,000,000.00	4.63%	148.44%	主 要 系 新 增 银 行 短 期 借 款 所 致
应 付 职 工 薪 酬	3,155,311.74	0.34%	1,874,136.43	0.39%	68.36%	主 要 系 支 付 人 员 增 加
其 他 应 付 款	9,443,349.57	1.03%	6,680,248.69	1.41%	41.36%	主 要 系 收 到 供 应 商 履 约 保 证 金 所 致
资 本 公 积	445,656,895.36	47.91%	129,738,820.64	27.30%	243.50%	主 要 系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所 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581.5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787.74	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	7,441.68	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及公司债券质押提供反担保
合计	11,810.92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增加 2,700.30 万元，主要新增对联营、合营企业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主要产品和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环保行业的投资	10,000	1,021.64	1,021.60	1.99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5	水处理的在线监测	1,200.00	1,375.79	107.64	60.71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	未来的主要业务侧重于环境监测、土壤修复、环保设备的维护、维修方向	880.00	252.11	229.11	-33.95
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6,000.00	6,191.32	6,000.07	-0.27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1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尚未上市。有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已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p>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4元（含税），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10,729.35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291.74万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p> <p>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同意意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三、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1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注 2	注 2	注 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注 3	注 3	注 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4	注 4	注 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5	注 5	注 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6	注 6	注 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7	注 7	注 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8	注 8	注 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9	注 9	注 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李武林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

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公司董事的和丽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 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3、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同时系公司董事的季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 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4、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同时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季献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

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5、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华迪民生、华美国际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6、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同时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苏海娟、曾振国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7、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下的股东，同时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姚志全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8、其他股东的承诺：

(1) 公司股东海宁华能、铭旺景宸、中冀汇信、华祺节能、和源投资、智汇通盛、广州星河湾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 公司股东姜钧、钟格、贺士钧、谢利霞、包航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 公司股东灿荣投资承诺

①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注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京源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京源环保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京源环保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保证，除京源环保或者京源环保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京源环保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京源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京源环保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京源环保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京源环保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人保证，除京源环保或者京源环保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京源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京源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

- 5、本人保证，除京源环保或者京源环保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京源环保及京源环保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京源环保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8、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 9、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京源环保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京源环保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京源环保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京源环保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源环保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京源环保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京源环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本单位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京源环保独立董事如认为京源环保与本人/本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京源环保或京源环保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京源环保或京源环保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京源环保或京源环保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京源环保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 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京源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本单位不作为京源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4：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以下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

(1)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启动条件的，公司应在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①股份回购价格

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

②股份回购金额

确定回购金额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份回购期限

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分期执行，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控股股东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同时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 500 万元（如与上述①项的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第①项为准）。

③增持股份的价格：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应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如与上述①项的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第①项为准）。

③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④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以上规定。

2、稳定股价的程序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①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 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以及实施期限等信息）或不进行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③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 ④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 ⑤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决策程序

- ①控股股东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3、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 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2)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增持股票条件成就后未按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注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已根据要求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已根据要求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 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技术研发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加

盟，加大创新力度，通过不断推动现有技术的换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加强研发、加强行业细分市场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承诺的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7：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和丽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③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本人自愿接受公司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8：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 核准 / 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9：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2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议案，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 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 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与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自有资金 2700 万元购买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迪新能 45% 的股权。	http://www.sse.com.cn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	30,000,000.00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3月7日	2021年4月4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团 有 限 公 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19年9月24日，南通众和出具“2017年众字第170-4号”质押反担保合同，为京源环保发行非公开发行的2018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5,708.00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向留坝县贫困妇女儿童救助基金捐款 5 万元，该笔资金将全部用于贫困妇女儿童救助。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50,000.0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50,000.00
9. 其他项目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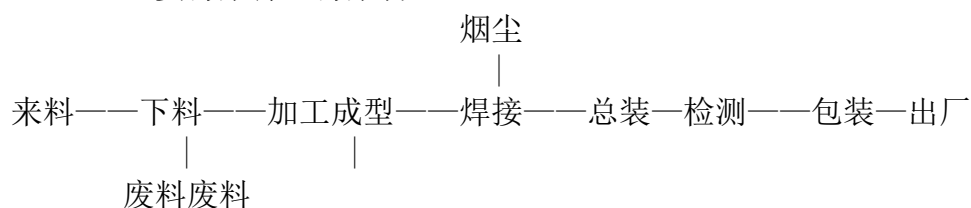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中无生产环节，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将公司原来委托生产的部分设备转为自行生产，其环保情况说明如下：

(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



(2) 项目新增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较少, 主要为: 机加工乳化液废水及其他少量清洁废水。少量乳化液废水收集后外送至有资质的厂家处理, 其他少量清洁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 生活洗涤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道, 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厂区污水管将上述的污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粉尘废气处理: 对焊接的固定作业点所产生的焊接烟尘考虑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机组进行就地净化处理, 机组净化效率 $\geq 99\%$, 可满足大气排放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控制: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 工艺设备选用时, 采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尽量采用电动工具代替风动工具, 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设备采用减振、隔音设施, 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有: 采用的通风设备均为低噪声节能设备, 噪声值均低于 70dB(A), 噪声值能达到标准限值的要求。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 工作噪声对厂界外不会产生影响。

废料治理: 下料、加工产生的边角余料, 厂区集中堆放、定期送金属回收部。

绿化: 绿化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 绿化既能调温调湿, 减噪挡尘, 净化空气, 改善劳动条件, 又能美化厂容, 为职工创造必要的户外活动场所, 有利于文明生产, 增进职工身心健康。在厂区布置时尽量多考虑绿化面积。

(3) 项目环评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崇行审批[2019]154 号”环评批复和“崇川行审备[2019]19 号”备案批复, 同意本项目建设。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463,500	100.00	2,410,017				2,410,017	82,873,517	77.2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00

3、其他内 资持股	80,463,500	100.00	2,410,017				2,410,017	82,873,517	77.24
其中：境 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35,385,000	43.98	2,410,017				2,410,017	37,795,017	35.23
境 内自然人 持股	45,078,500	56.02						45,078,500	42.01
4、外资持 股			0				0	0	0.00
其中：境 外法人持 股			0				0	0	0.00
境 外自然人 持股			0					0	0.00
二、无限 售条件流 通股份			24,419,983				24,419,983	24,419,983	22.76
1、人民币 普通股			24,419,983				24,419,983	24,419,983	22.76
2、境内上 市的外资 股									0.00
3、境外上 市的外资 股									0.00
4、其他									0.00
三、股份 总数	80,463,500	100	26,830,000				26,830,000	107,293,500	100.0

注：本表格不包含转融通业务对股份变动的的影响。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9号《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830,000股，并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0,463,500股变更为107,293,500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341,500	1,341,500	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2年4月9日
有限售条件的网下发行股份			1,068,517	1,068,517	首发限售	2020年10月9日
首发前限售股份			80,463,500	80,463,5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年4月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3年4月9日
合计			82,873,517	82,873,517	/	/

注：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限售股数包含转融通借出的部分。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 东 性

	内 增 减				量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质
李武林	0	15,930,000	14.85	15,930,000	15,93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和丽	0	11,777,500	10.98	11,777,500	11,777,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7,670,000	7.15	7,670,000	7,670,000	无	0	其他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5,400,000	5.03	5,400,000	5,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季勐	0	4,720,000	4.40	4,720,000	4,7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季献华	0	4,520,000	4.21	4,520,000	4,5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4,000,000	3.73	4,000,000	4,000,000	无	0	其他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00,000	3.26	3,500,000	3,500,000	无	0	其他

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65,000	2.86	3,065,000	3,065,000	无	0	其他
天津中冀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	2.80	3,000,000	3,0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晓东	543,673		人民币普通股	543,673				
李良平	479,022		人民币普通股	479,022				
马国平	255,437		人民币普通股	255,437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九坤私享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				
王长源	216,694		人民币普通股	216,694				
林春桔	213,175		人民币普通股	213,175				
陈长风	200,648		人民币普通股	200,648				
胡召军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肖相	118,391		人民币普通股	118,3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股东李武林与和丽为夫妻,并于2014年4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武林	15,930,000	2023年4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和丽	11,777,500	2023年4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3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70,000	2021年4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4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2021年4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5	季勳	4,720,000	2021年4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6	季献华	4,520,000	2021年4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7	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022年6月19日	0	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8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2021年4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9	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5,000	2021年4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10	天津中冀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21年4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股东李武林与和丽为夫妻，并于2014年4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上进行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员未发生变

动。相关事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0-001、2020-008。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动。相关公告已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上进行高管换届选举，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动。相关公告已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0-009。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新增认定姜勇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公告已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0-013。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京源01	150831.SH	2019年3月7日	2021年3月7日	10,000,000.00	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6月30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及非公开发行2019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如期兑付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6日提前赎回“19京源02”债券20,000,000.00元,支付利息149,040.00元。

二、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人	王秋鸣、夏雨
	联系电话	0512-6293815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 京源 01”与“19 京源 02”债券所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及其他约定保持一致。

四、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 京源 01”与“19 京源 02”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时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约定，该公司履行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为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 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4.46	3.03	47.19	发行股票所致
速动比率	4.28	2.92	46.58	发行股票所致
资产负债率 (%)	20.73	35.69	-14.96	发行股票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94	19.99	-15.26	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九、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银行授信余额 2.25 亿元，已使用授信 1.1 亿元。本期银行到期贷款按期偿还，无展期及减免情况。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7,162,673.64	136,968,473.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8,532,947.96	16,108,682.29
应收账款	5	392,603,495.99	307,313,737.36
应收款项融资			1,069,920.00
预付款项	7	37,826,411.22	36,091,200.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	24,148,241.01	12,306,054.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	33,910,078.88	18,130,663.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	183,142,689.17	2,231,150.11
流动资产合计		847,326,537.87	530,219,882.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	27,002,989.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	16,998,704.17	17,345,659.67
在建工程	22	18,271,850.70	8,689,495.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	11,425,924.48	11,557,350.49
开发支出	27	3,070,283.5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	307,119.90	493,99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5,346,194.24	5,054,26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1,256,82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73,066.73	44,847,586.86
资产总计		930,199,604.60	575,067,46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54,656,000.00	24,65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	37,938,764.16	48,098,005.12
应付账款	36	64,796,806.86	77,995,818.71
预收款项	37		355,261.01
合同负债	38	4,492,20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3,155,311.74	4,603,515.23
应交税费	40	5,128,469.54	5,788,719.98
其他应付款	41	9,443,349.57	13,751,837.22
其中：应付利息		365,731.2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83,986.46	
流动负债合计		190,194,891.87	175,249,157.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6		3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07,089.3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7,089.38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192,801,981.25	205,249,15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107,293,500.00	80,46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445,656,895.36	129,738,820.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	17,394,947.30	17,394,947.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165,715,284.78	142,284,48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6,060,627.44	369,881,748.79
少数股东权益		1,336,995.91	-63,43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7,397,623.35	369,818,31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0,199,604.60	575,067,468.92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255,474.86	130,500,98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41,767.96	15,914,682.29
应收账款	十七.一	384,092,190.13	306,567,695.36
应收款项融资			1,069,920.00
预付款项		37,819,400.54	32,867,053.78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23,075,551.08	11,750,576.0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486,754.38	17,609,096.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000.00	2,227,043.19
流动资产合计		829,171,138.95	518,507,048.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37,002,989.65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11,238.49	16,939,972.36
在建工程		18,271,850.70	8,689,495.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411,584.86	11,542,114.64
开发支出		3,070,283.5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7,119.90	401,96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4,323.81	4,577,41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6,82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39,391.00	53,407,780.58
资产总计		920,310,529.95	571,914,82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56,000.00	21,65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938,764.16	48,098,005.12
应付账款		64,387,939.25	77,673,653.25
预收款项			352,361.01
合同负债		4,492,203.54	
应付职工薪酬		2,773,235.16	4,423,750.97
应交税费		4,849,148.00	5,748,976.08
其他应付款		9,796,378.99	13,539,738.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83,986.46	
流动负债合计		181,477,655.56	171,492,48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50,259.2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0,259.28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183,527,914.84	201,492,48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293,500.00	80,46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5,656,895.36	129,738,820.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94,947.30	17,394,947.30
未分配利润		166,437,272.45	142,825,07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6,782,615.11	370,422,34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0,310,529.95	571,914,828.71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	130,354,469.21	114,282,586.78
其中：营业收入	61	130,354,469.21	114,282,586.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	104,636,227.04	91,862,171.46
其中：营业成本	61	78,745,169.34	68,358,353.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532,428.25	998,999.93
销售费用	63	5,721,606.47	5,772,943.38
管理费用	64	12,820,189.96	9,588,036.34
研发费用	65	5,790,207.70	5,755,066.43
财务费用	66	1,026,625.32	1,388,771.92
其中：利息费用		1,821,339.29	1,236,270.51
利息收入		897,486.91	263,478.32
加：其他收益	67	4,822,421.65	2,545,902.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9,529.41	3,20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9.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2,820,641.68	-2,589,721.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29,551.55	22,379,796.70
加：营业外收入	74	189,305.43	24,305.11
减：营业外支出	75	58,947.61	1,983.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59,909.37	22,402,118.46
减：所得税费用	76	4,322,272.39	2,899,659.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37,636.98	19,502,459.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37,636.98	19,502,459.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30,803.93	19,750,796.0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33.05	-248,336.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37,636.98	19,502,459.2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30,803.93	19,750,796.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833.05	-248,336.8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 四	120,616,144.44	112,927,437.69
减：营业成本	十七. 四	71,567,807.83	67,518,502.71
税金及附加		485,376.47	987,823.60
销售费用		5,086,521.35	5,736,349.61
管理费用		11,552,353.22	8,498,147.26
研发费用		5,260,186.39	5,670,908.06
财务费用		885,430.70	1,415,899.91

其中：利息费用		1,693,376.78	1,236,270.51
利息收入		863,455.63	233,605.29
加：其他收益		4,475,928.40	2,545,902.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2,98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9.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9,422.09	-2,593,405.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77,964.44	23,052,303.00
加：营业外收入		189,305.43	24,305.11
减：营业外支出		58,775.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08,494.31	23,076,608.11
减：所得税费用		4,196,297.40	3,068,11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12,196.91	20,008,497.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12,196.91	20,008,497.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12,196.91	20,008,497.5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30,906.91	105,410,061.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2,962.79	2,331,71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	19,010,600.46	16,108,40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44,470.16	123,850,18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99,422.45	82,397,91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30,434.78	12,429,71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01,095.02	15,031,25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	47,126,788.03	27,770,95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57,740.28	137,629,84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13,270.12	-13,779,65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402.77	2,35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02.77	602,35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7,705.85	16,874,48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80,100.00	11,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27,805.85	28,824,48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85,403.08	-28,222,13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787,928.76	4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3,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39,679,245.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	10,156,290.27	17,643,99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944,219.03	105,323,23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11,9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8,996.90	617,223.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	32,704,246.44	17,687,97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13,243.34	30,250,19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30,975.69	75,073,04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32,302.49	33,071,24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15,384.88	30,345,99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47,687.37	63,417,244.80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09,634.60	103,766,83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1,526.16	2,331,71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4,167.19	16,048,72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15,327.95	122,147,27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24,806.07	80,994,775.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37,798.67	11,678,24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1,276.88	14,836,27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66,853.60	27,352,05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50,735.22	134,861,33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35,407.27	-12,714,06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8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6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97,364.20	16,713,77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97,364.20	26,713,775.40

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61,501.19	-26,713,77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494,328.76	4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39,679,245.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6,290.27	17,643,99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650,619.03	105,323,23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11,9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6,867.73	617,22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4,246.44	17,687,97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61,114.17	30,250,19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89,504.86	75,073,04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92,596.40	35,645,20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47,892.19	21,177,49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40,488.59	56,822,692.77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463,500.00				129,738,820.64				17,394,947.30		142,284,480.85		369,881,748.79	-63,437.14	369,818,31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463,500.00				129,738,820.64				17,394,947.30		142,284,480.85		369,881,748.79	-63,437.14	369,818,31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30,000.00				315,918,074.72						23,430,803.93		366,178,878.65	1,400,433.05	367,579,31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30,803.93		23,430,803.93	106,833.05	23,537,636.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30,000.00				315,918,074.72								342,748,074.72	1,293,600.00	344,041,674.7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830,000.00				315,918,074.72								342,748,074.72	1,293,600.00	344,041,674.7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463,500.00				86,001,891.40				11,199,601.05		87,224,213.60			586,585.17	261,475,79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463,500.00				86,001,891.40				11,199,601.05		87,224,213.60			586,585.17	261,475,79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43,736,929.24						19,750,796.04			-248,336.81	67,239,38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50,796.04			-248,336.81	19,502,45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3,736,929.24										47,736,929.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3,736,929.24										47,736,929.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463,50 0.00				129,738,8 20.64				17,394,9 47.30	142,825, 075.54	370,422,3 4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463,50 0.00				129,738,8 20.64				17,394,9 47.30	142,825, 075.54	370,422,3 4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26,830,00 0.00				315,918,0 74.72					23,612,1 96.91	366,360,2 7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12,1 96.91	23,612,19 6.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26,830,00 0.00				315,918,0 74.72						342,748,0 74.7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830,00 0.00				315,918,0 74.72						342,748,0 74.7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293,500.00				445,656,895.36			17,394,947.30	166,437,272.45	736,782,615.11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463,500.00				86,001,891.40				11,199,601.05	87,066,959.32	260,731,95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463,500.00				86,001,891.40				11,199,601.05	87,066,959.32	260,731,95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43,736,929.24					20,008,497.55	67,745,42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8,497.55	20,008,49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3,736,929.24						47,736,929.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3,736,929.24						47,736,929.24

					24						9.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463,500.00				129,738,820.64				11,199,601.05	107,075,456.87	328,477,378.56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焯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有限”），系由葛兴元、李武林于 1999 年 3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208 万元，其中：葛兴元出资 14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李武林出资 6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上述出资已于 1999 年 3 月经南通苏瑞会计师事务所通瑞会内验（1999）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1999 年 3 月领取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32060021015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京源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1471.89 万元，共折合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4 月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以中汇沪会验 [2014]02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3206000000314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4057260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46.35 万元。

2019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 53 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2020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申请（证监许可〔2020〕369 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8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34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止，京源环保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84,742,2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1,994,125.2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748,074.72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2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7,293,500 股，累计股本总额 107,293,500.00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上市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本公司作为工业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相关的研发、设计与咨询、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致力于为电力、化工、电镀等行业的大型工业项目提供个性化、高品质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决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一级子公司一家，为京源投资，二级子公司两家，为迦楠环境以及华石环境。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如下所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

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

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对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三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原应收账款确认日起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将应收信用良好且经常性往来单位的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对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将应收信用良好且经常性往来单位的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将应收信用良好且经常性往来单位的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账款

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

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10 年	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

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

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执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968,473.28	136,968,473.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08,682.29	16,108,682.29	
应收账款	307,313,737.36	307,313,737.36	
应收款项融资	1,069,920.00	1,069,920.00	

预付款项	36,091,200.73	36,091,200.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06,054.93	12,306,054.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130,663.36	18,130,663.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1,150.11	2,231,150.11	
流动资产合计	530,219,882.06	530,219,882.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45,659.67	17,345,659.67	
在建工程	8,689,495.95	8,689,495.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557,350.49	11,557,350.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3,996.35	493,99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4,260.59	5,054,26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6,823.81	1,256,82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47,586.86	44,847,586.86	
资产总计	575,067,468.92	575,067,46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56,000.00	24,65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098,005.12	48,098,005.12	

应付账款	77,995,818.71	77,995,818.71	
预收款项	355,261.01		-355,261.01
合同负债		355,261.01	355,261.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03,515.23	4,603,515.23	
应交税费	5,788,719.98	5,788,719.98	
其他应付款	13,751,837.22	13,751,837.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249,157.27	175,249,157.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205,249,157.27	205,249,15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463,500.00	80,46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738,820.64	129,738,820.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94,947.30	17,394,947.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284,480.85	142,284,48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69,881,748.79	369,881,748.79	
少数股东权益	-63,437.14	-63,43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69,818,311.65	369,818,31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575,067,468.92	575,067,468.9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500,980.59	130,500,98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914,682.29	15,914,682.29	
应收账款	306,567,695.36	306,567,695.36	
应收款项融资	1,069,920	1,069,920	
预付款项	32,867,053.78	32,867,053.78	
其他应收款	11,750,576.03	11,750,576.0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609,096.89	17,609,096.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7,043.19	2,227,043.19	
流动资产合计	518,507,048.13	518,507,048.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39,972.36	16,939,972.36	
在建工程	8,689,495.95	8,689,495.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542,114.64	11,542,114.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1,963.32	401,96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7,410.50	4,577,41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6,823.81	1,256,82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07,780.58	53,407,780.58	
资产总计	571,914,828.71	571,914,82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56,000.00	21,65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098,005.12	48,098,005.12	
应付账款	77,673,653.25	77,673,653.25	
预收款项	352,361.01		-352,361.01
合同负债		352,361.01	352,361.01
应付职工薪酬	4,423,750.97	4,423,750.97	
应交税费	5,748,976.08	5,748,976.08	
其他应付款	13,539,738.80	13,539,738.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492,485.23	171,492,48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201,492,485.23	201,492,48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463,500.00	80,46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738,820.64	129,738,820.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94,947.3	17,394,947.3	
未分配利润	142,825,075.54	142,825,07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0,422,343.48	370,422,34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1,914,828.71	571,914,828.7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安装服务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13%；9%；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8 元/m ² 、5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	20%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20036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本公司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规定, 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509.62	23,805.44
银行存款	131,323,177.75	94,327,979.44
其他货币资金	35,814,986.27	42,616,688.40
合计	167,162,673.64	136,968,473.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5,814,986.27	42,616,688.40
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636,400.00
合计	35,814,986.27	43,253,088.4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96,853.57	15,928,1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295,600.00
减：减值准备	263,905.61	1,115,017.71
合计	8,532,947.96	16,108,682.2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96,853.5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796,853.5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1,115,017.71		851,112.10		263,905.61
合计	1,115,017.71		851,112.10		263,905.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9,449,461.44
1 至 2 年	116,145,168.33
2 至 3 年	25,488,456.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505,786.03
4 至 5 年	1,126,418.00
5 年以上	888,800.00
合计	424,604,089.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604,089.90	100	32,000,593.91	7.54	392,603,495.99	336,042,623.43	100	28,728,886.07	8.55	307,313,737.36
其中:										
合计	424,604,089.90	/	32,000,593.91	/	392,603,495.99	336,042,623.43	/	28,728,886.07	/	307,313,737.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9,449,461.44	8,083,483.84	3.00
1—2 年	116,145,168.33	11,614,516.83	10.00
2—3 年	25,488,456.10	5,097,691.22	20.00
3—4 年	11,505,786.03	5,752,893.02	50.00
4—5 年	1,126,418.00	563,209.00	50.00
5 年以上	888,800.00	888,800.00	100.00
合计	424,604,089.90	32,000,593.91	7.5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728,886.07	3,271,707.84				32,000,593.91
合计	28,728,886.07	3,271,707.84				32,000,593.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合计比例 (%)
公司 A	52,303,477.49	1,569,104.32	12.32
公司 B	22,700,000.00	681,000.00	5.35
公司 C	20,240,294.00	607,208.82	4.77
公司 D	15,529,519.40	1,552,951.94	3.66
公司 E	14,191,107.30	425,733.22	3.34
合计	124,964,398.19	4,835,998.30	29.44

本年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为 124,964,398.1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9.4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总金额为 4,835,998.3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69,920.00
合计		1,069,92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874,380.78	94.84	34,135,775.46	94.58
1 至 2 年	1,634,217.88	4.32	1,637,612.71	4.54
2 至 3 年	184,103.00	0.49	184,103.00	0.51
3 年以上	133,709.56	0.35	133,709.56	0.37
合计	37,826,411.22	100.00	36,091,200.7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公司 A	3,909,751.31	1 年以内
公司 B	2,961,854.12	1 年以内
公司 C	1,602,220.00	1 年以内
公司 D	1,036,850.00	1 年以内
公司 E	959,469.02	1 年以内
合计	10,470,144.45	

本年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总金额为 10,470,144.45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7.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148,241.01	12,306,054.93
合计	24,148,241.01	12,306,054.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284,618.83
1 至 2 年	4,905,216.33
2 至 3 年	51,5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7,674.6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952.20
合计	25,275,961.9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123,300.00
备用金	327,689.26	128,250.64
押金、定金、保证金	16,939,527.07	12,467,809.30
其他	8,008,745.63	314,370.00

合计	25,275,961.96	13,033,729.94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727,675.01		727,675.0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0,045.94		400,045.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127,720.95		1,127,720.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27,675.01	400,045.94				1,127,720.95

合计	727,675.01	400,045.94				1,127,720.95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A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 至 2 年	7.91	200,000.00
公司 B	投标保证金	1,879,986.92	1 年以内	7.44	56,399.61
公司 C	履约保证金	1,003,223.17	1 至 2 年	3.97	100,096.69
公司 D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96	30,000.00
公司 E	其他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3.97	30,000.00
合计	/	6,883,210.09	/	27.25	416,496.3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81,823.55		20,881,823.55	5,032,203.63	/	5,032,203.63
在产品	2,978,985.87		2,978,985.87	2,073,891.04	/	2,073,891.04
库存商品	10,049,269.46		10,049,269.46	11,024,568.69	/	11,024,568.6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3,910,078.88		33,910,078.88	18,130,663.36	/	18,130,663.3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83,080,100.00	
增值税留抵扣额	62,589.17	2,231,150.11
合计	183,142,689.17	2,231,150.1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 营企 业										
小计										
二、联 营企 业										
广东华 迪新能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27,000,000. 00		2,989.6 5						27,002,989. 65	
小计	27,000,000. 00		2,989.6 5						27,002,989. 65	
合计	27,000,000. 00		2,989.6 5						27,002,989. 65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998,704.17	17,345,659.6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998,704.17	17,345,659.6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85,618.95	3,562,800.59	2,244,873.55	2,598,435.39	5,731,498.21	25,423,22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288.19	187,027.93	584,259.54	1,097,575.66
(1) 购置			326,288.19	187,027.93	584,259.54	1,097,575.6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285,618.95	3,562,800.59	2,571,161.74	2,785,463.32	6,315,757.75	26,520,802.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58,586.64	1,617,286.68	1,338,715.12	1,390,732.42	272,246.16	8,077,56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745.82	202,209.6	127,926.3	171,675.94	646,973.5	1,444,531.16
(1)	295,745.82	202,209.6	127,926.3	171,675.94	646,973.5	1,444,531.16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754,332.46	1,819,496.28	1,466,641.42	1,562,408.36	919,219.66	9,522,098.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31,286.49	1,743,304.31	1,104,520.32	1,223,054.96	5,396,538.09	16,998,704.17
2. 期初账面价值	7,827,032.31	1,945,513.91	906,158.43	1,207,702.97	5,459,252.05	17,345,659.6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271,850.70	8,689,495.95
工程物资	/	/
合计	18,271,850.70	8,689,495.9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271,850.70		18,271,850.70	8,689,495.95	/	8,689,495.95
合计	18,271,850.70		18,271,850.70	8,689,495.95	/	8,689,495.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460,000.00	8,689,495.95	9,582,354.75			18,271,850.70	12.06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151,460,000.00	8,689,495.95	9,582,354.75			18,271,850.7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25,452.24	1,150,968.64			12,176,42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95,000.00			95,000.00
(1) 购置		95,000.00			95,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025,452.24	1,245,968.64			12,271,420.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5,390.68	453,679.71			619,07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254.50	116,171.51			226,426.01
(1) 计提	110,254.50	116,171.51			226,426.0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75,645.18	569,851.22			845,496.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49,807.06	676,117.42			11,425,924.48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60,061.56	697,288.93			11,557,350.49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智能型高难度废水蒸发装置		1,965,128.52				1,965,128.52
低阻力短程连续刮泥装置		904,882.24				904,882.24
立式同轴紧凑型可拆卸电子絮凝装置		200,272.83				200,272.83
合计		3,070,283.59				3,070,283.59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79,831.20	113,556.82	130,621.95		162,766.07
担保费等	314,165.15		169,811.32		144,353.83
合计	493,996.35	113,556.82	300,433.27		307,119.9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392,220.47	5,038,505.90	30,571,578.79	4,591,287.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230,753.35	307,688.34	1,851,891.58	462,972.89
合计	34,622,973.82	5,346,194.24	32,423,470.37	5,054,260.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5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
保证借款	16,156,000.00	7,656,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4,656,000.00	24,656,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938,764.16	48,098,005.12
合计	37,938,764.16	48,098,005.1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运输款	91,490.83	523,554.75
应付材料款	64,705,316.03	77,472,263.96
合计	64,796,806.86	77,995,818.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492,203.54	355,261.01

本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执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03,515.23	17,322,949.71	18,771,153.20	3,155,311.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5,613.20	975,613.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03,515.23	18,298,562.91	19,746,766.40	3,155,311.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1,929.59	14,511,958.99	15,813,444.51	3,000,444.07
二、职工福利费		636,946.53	636,946.53	
三、社会保险费		728,001.36	728,001.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6,618.77	676,618.77	
工伤保险费		10,649.52	10,649.52	
生育保险费		40,733.07	40,733.07	
四、住房公积金		1,166,190.00	1,166,1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1,585.64	279,852.83	426,570.80	154,867.6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603,515.23	17,322,949.71	18,771,153.20	3,155,311.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33,421.28	933,421.28	
2、失业保险费		42,191.92	42,191.92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975,613.20	975,613.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20,675.31	15,651.54
企业所得税	3,622,001.23	5,479,205.85
个人所得税	219,501.92	124,068.36
城建税	79,535.07	1,095.61
教育费附加	34,271.21	469.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39.57	313.03
房产税	24,089.98	24,089.98
土地使用税	35,478.66	35,478.66
印花税	70,376.59	108,347.41
合计	5,128,469.54	5,788,719.9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65,731.29	1,872,430.56
其他应付款	9,077,618.28	11,879,406.66
合计	9,443,349.57	13,751,837.22

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305,314.61	1,842,222.2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416.68	30,208.33
合计	365,731.29	1,872,430.5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售后服务费等	3,008,700.74	4,243,881.52
押金及保证金	5,158,350.00	5,158,350.00
其他	910,567.54	2,477,175.14
合计	9,077,618.28	11,879,406.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0,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合同负债对应税金	583,986.46	
合计	583,986.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2,607,089.38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2,607,089.38	/

51、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适用 不适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80,463,500.00	26,830,000.00				26,830,000.00	107,293,5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358,820.64	315,918,074.72		444,276,895.36
其他资本公积	1,380,000.00			1,380,000.00
合计	129,738,820.64	315,918,074.72		445,656,895.36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58、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59、盈余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394,947.30			17,394,947.3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394,947.30			17,394,947.30

60、分配利润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284,480.85	87,224,213.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284,480.85	87,224,213.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30,803.93	61,255,613.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95,346.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715,284.78	142,284,480.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354,469.21	78,745,169.34	114,282,586.78	68,358,353.46
其他业务			/	/
合计	130,354,469.21	78,745,169.34	114,282,586.78	68,358,353.4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440.67	518,104.34
教育费附加	94,883.57	222,044.72
房产税	48,179.96	48,179.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255.72	148,029.83
土地使用税	70,957.32	24,497.59
车船使用税	4,424.78	1,092.80
印花税	29,286.23	37,050.69
合计	532,428.25	998,999.9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服务费	2,607,089.38	2,285,651.73
运输费用	772,815.57	1,034,175.04
工资薪金支出	1,425,777.99	1,058,638.00
差旅费	126,575.53	424,309.93
中标服务费	301,799.54	787,492.26
业务招待费	187,203.89	156,040.95
其他费用	300,344.57	26,635.47
合计	5,721,606.47	5,772,943.38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支出	9,025,433.49	4,441,560.46
聘请中介机构费	518,409.32	1,042,188.92
折旧	850,323.44	671,836.39
房租	611,295.09	895,490.57
差旅费	157,303.68	221,619.30
招待费用	12,855.00	414,257.36
办公费	206,094.66	371,301.11
其他	1,438,475.28	1,529,782.23
合计	12,820,189.96	9,588,036.34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1,606,659.30	1,757,037.40
职工薪酬费用	2,758,674.12	3,577,053.30
折旧和摊销费用	323,290.32	324,900.72
委外研发费用	56,603.77	/
其他	1,044,980.19	96,075.01
合计	5,790,207.70	5,755,066.43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21,339.29	1,236,270.51
减：利息收入	-897,486.91	-263,478.32
汇兑损益	/	/
其他	102,772.94	415,979.73
合计	1,026,625.32	1,388,771.92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822,421.65	2,545,902.40
合计	4,822,421.65	2,545,902.4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89.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539.76	3,200.82
合计	9,529.41	3,200.8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0,045.94	43,292.36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271,707.84	-2,324,519.4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851,112.10	-308,494.71
合计	-2,820,641.68	-2,589,721.84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			

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89,305.43	24,305.11	189,305.43
合计	189,305.43	24,305.11	189,30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其他	8,947.61	1,983.35	8,947.61
合计	58,947.61	1,983.35	58,947.61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14,206.04	3,462,212.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1,933.65	-562,553.47

合计	4,322,272.39	2,899,659.23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859,909.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78,986.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527.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1,820.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355,062.58
所得税费用	4,322,272.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97,486.91	263,478.32
政府补助	3,919,458.86	214,185.00
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	14,193,654.69	15,630,740.31
合计	19,010,600.46	16,108,403.6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期间费用	10,111,019.51	9,883,347.68
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	37,015,768.52	17,887,608.88
合计	47,126,788.03	27,770,956.5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10,156,290.27	17,643,992.70
合计	10,156,290.27	17,643,992.7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票	15,746,254.04	
支付保证金	16,957,992.40	17,687,971.76
合计	32,704,246.44	17,687,971.76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37,636.98	19,502,459.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820,641.68	2,589,721.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4,531.16	743,182.0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26,426.01	164,025.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433.27	17,09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1,339.29	1,236,270.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29.41	-3,20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933.65	-562,55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79,415.52	10,754,206.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155,918.33	-10,977,260.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72,518.40	-37,243,600.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13,270.12	-13,779,658.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347,687.37	63,417,244.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3,715,384.88	30,345,995.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32,302.49	33,071,249.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1,347,687.37	93,715,384.88
其中：库存现金	24,509.62	23,805.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323,177.75	93,691,579.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47,687.37	93,715,384.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35,814,986.27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应收账款	74,416,837.61	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及公司债券质押提供反担保
固定资产	7,877,421.81	抵押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合计	118,109,245.69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生育津贴	8,644.00	与收益相关	8,644.00
文峰街道 2019 年度表彰企业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科技局 2019 年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拨款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175,000.00
南通市财政局市财政工贸处入库培育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高企培育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21,000.00

局（预算内）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授权奖励			
科技局 2019 年第四批市政科技计划项目拨款	185,000.00	与收益相关	185,000.00
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总工会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
2019 年稳岗返还	52,759.34	与收益相关	52,759.34
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内发明专利维持年费	4,500.00	与收益相关	4,500.00
发改委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发改委 2017、2018 年区级工业经济发展扶持金	476,441.00	与收益相关	476,441.00
疫情期间单位有武汉地区人员临时补贴款项	3,080.00	与收益相关	3,080.00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市补贴	2,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600,000.00
科技局高企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科技局产学研合作配套	74,000.00	与收益相关	74,0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授权及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个税手续费	7,034.52	与收益相关	7,034.52
增值税即征即退	902,962.79	与收益相关	902,962.79
合计	4,822,421.65		4,822,421.6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京源投资	南通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三楼 A084	环保行业的投资	100		投资设立
迦楠环境	南通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373 号 11 楼 1101 室	水处理的在线监测		55	投资设立
华石环境	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656 号瑞银大厦 7 号楼 9 层 912 号	环境监测、土壤修复、环保设备的维护、维修		51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或联营企业名称	地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4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华迪新能	华迪新能
流动资产	36,903,266.25	36,925,951.73
非流动资产	25,010,000.00	25,010,000.00
资产合计	61,913,266.25	61,935,951.73
流动负债	1,906,622.58	1,926,622.5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906,622.58	1,926,622.5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006,643.67	60,009,329.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002,989.6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002,989.6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85.48	-216,855.6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武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和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季勔	持股 5.00%以上股东，公司董事
季献华	持股 5.00%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苏海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宪	公司董事
赵平	公司独立董事
徐杨	公司独立董事
曾小青	公司独立董事
曾振国	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丽桃	公司监事
徐俊秀	公司职工监事
李国汇	公司副总经理
钱焯	公司财务负责人
丁媛媛	其他
秦汉忠	其他
华迪民生	其他
华美国际	其他
中源物联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控制的企业
北京柏斯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和翔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和源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2.49%的股权，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季献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阳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泉州市旭日高升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灿荣投资	其他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华迪睿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华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兴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广州聚雅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资江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广州资江隆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广州六脉资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广东千灯华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广州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广州盛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丰溪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市丰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中山华迪创兴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西藏益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武汉地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明阳风电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道格拉斯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梧桐亚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明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其他
广东明慧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敏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康乃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繁星伟业管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北京康乃馨健康促进中心	其他
北京天弈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光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南通金鹤纺织品有限公司	其他
南通力田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
南通慧秀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其他
泰兴市快乐宝贝母婴生活馆	其他
南通德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武林、和丽、季献华、苏海娟、季勳	2,500,000.00	2019-1-9	2020-1-8	是
李武林、和丽	20,000,000.00	2019-3-28	2020-2-27	是

苏海娟、陶明华	50,000,000.00	2018-1-1	2022-12-31	否
李武林、和丽	20,000,000.00	2019-7-26	2020-7-22	是
李武林、和丽	15,000,000.00	2019-9-4	2020-8-7	否
李武林、和丽、丁媛媛	3,000,000.00	2019-12-6	2020-12-4	否
李武林、和丽	10,000,000.00	2020-3-9	2021-3-8	否
李武林	40,000,000.00	2020-4-1	2021-3-3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67	62.2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2,917,4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0,674,919.32
1 至 2 年	116,145,168.33
2 至 3 年	25,488,456.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505,786.03
4 至 5 年	1,126,418.00
5 年以上	888,800.00
合计	415,829,547.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15,829,547.78	100.00	31,737,357.65	7.63	384,092,190.13	335,266,623.43	100.00	28,698,928.07	8.56	306,567,695.36
其中：										
合 计	415,829,547.78	/	31,737,357.65	/	384,092,190.13	335,266,623.43	/	28,698,928.07	/	306,567,695.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0,674,919.32	7,820,247.58	3.00
1—2 年	116,145,168.33	11,614,516.83	10.00
2—3 年	25,488,456.10	5,097,691.22	20.00
3—4 年	11,505,786.03	5,752,893.02	50.00
4—5 年	1,126,418.00	563,209.00	50.00
5 年以上	888,800.00	888,800.00	100.00

合计	415,829,547.78	31,737,357.65	7.63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698,928.07	3,038,429.58				31,737,357.65
合计	28,698,928.07	3,038,429.58				31,737,357.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合计比例 (%)

公司 A	52,303,477.49	1,569,104.32	12.58
公司 B	22,700,000.00	681,000.00	5.46
公司 C	20,240,294.00	607,208.82	4.87
公司 D	15,529,519.40	1,552,951.94	3.73
公司 E	14,191,107.30	425,733.22	3.41
合计	124,964,398.19	4,835,998.30	30.0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075,551.08	11,750,576.03
合计	23,075,551.08	11,750,576.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181,256.79
1 至 2 年	4,905,216.33
2 至 3 年	51,5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7,674.6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952.20
合计	24,172,599.9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123,300.00

备用金	327,689.26	128,250.64
押金、定金、保证金	16,939,527.07	11,925,729.30
其他	6,905,383.59	281,420.32
合计	24,172,599.92	12,458,700.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08,124.23	388,924.61				1,097,048.84
合计	708,124.23	388,924.61				1,097,048.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A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 至 2 年	8.27	200,000.00

公司 B	投标保证金	1,879,986.92	1 年以内	7.78	56,399.61
公司 C	履约保证金	1,003,223.17	1 至 2 年	4.15	100,096.69
公司 D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14	30,000.00
公司 E	其他往来	1,000,000.00	1 年以内	4.14	30,000.00
合计	/	6,883,210.09	/	28.48	416,496.3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002,989.65		27,002,989.65			
合计	37,002,989.65		37,002,989.65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准备	
江苏京源 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0 00.00				10,000, 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 00.00				10,000, 000.00	1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东华迪 新能源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7,0 00,0 00.0 0		2,98 9.65					27,0 02,9 89.6 5	
小计		27,0 00,0 00.0 0		2,98 9.65					27,0 02,9 89.6 5	
合计		27,0 00,0 00.0 0		2,98 9.65					27,0 02,9 89.6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616,144.44	71,567,807.83	112,927,437.69	67,518,502.71
其他业务				
合计	120,616,144.44	71,567,807.83	112,927,437.69	67,518,502.7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89.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989.6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9,45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39.7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357.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40,516.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8,501.46	
合计	3,307,338.8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0.23	0.2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李武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